

北京橙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

处罚机构: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发文案号:京丰农罚(2023)060号

处罚时间:2023.06.08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北京橙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景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6051431038F
地址	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B216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丰农罚(2023)060号
违法行为类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
违法事实	2022年11月20日、2023年1月25日、2023年2月20日、2023年3月15日,当事人自黑龙江省分别购入一只金毛犬、一只博美犬、一只柴犬、一只银渐层猫,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B216北京橙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销售。2022年12月3日当事人将前述金毛犬(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B216北京橙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饲养13天)以6500元/只的价格售出;2023年2月11日,当事人将前述博美犬(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B216北京橙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饲养16天)以3500元/只的价格售出;2023年3月4日,当事人将前述柴犬(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B216北京橙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饲养12天)以3000元/只的价格售出;2023年3月25日,当事人将前述银渐层猫(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B216北京橙子宠物服务有限公司饲养10天)以2200元/只的价格售出。上述4只犬/猫在售出时,均未注射狂犬疫苗,也未附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经北京市丰台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,上述动物货值合计152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,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1520元(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罚款:6500元+3500元+3000元+2200元=15200元*10%=1520元)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3 06 08
处罚有效期	
公示截止期	2024 06 08

处罚机关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

扫一扫，手机阅读更方便